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051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來文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、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各1份(26882430_10705127600A0C_ATTCH1.pdf、26882430_10705127600A0C_ATTCH2.doc、26882430_107051276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暨申請表各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公告並協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7年8月2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70239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自107年9月1日至9月30日，申請資格為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〈含補校及研究所〉。
- 三、相關申請程序請參閱參基隆市政府來文（如附件1）。
- 四、檢附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及申請表如附件2、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如附件3。
- 五、倘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鄒宜靜小姐（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104、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子印章
2018-09-06
15:48:06

裝



訂

線

